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文進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美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423號

05
06 被 告 林文進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林文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1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13 -0000號之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外車道往北
14 新路方向行駛，駕駛至前揭路段17巷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
15 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
1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車
17 道，適有陳美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前
18 揭路段內側車道同向駛至上開巷口處，一時因閃避不及致2
19 車發生碰撞而陳美雲人車倒地，致陳美雲受有右側遠端鎖骨
20 骨折等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陳美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文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雲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	證明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有向左變換車道時未禮

01

	份	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注意安全 間距之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 故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傷勢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 份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 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紙、 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、補 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 片24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 截圖1份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 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車輛 外觀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
為肇事人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
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

檢 察 官 蘇 筠 真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4

書 記 官 廖 郁 婷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